

合同

编号： 11N7344719282025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飞扬装饰电子商务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飞扬装饰电子商务服务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飞扬装饰电子商务服务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飞扬装饰电子商务服务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牌匾及各种宣传品	-	-	施工条件:按照单位要求,服务周期:一次性,交付时间:按照单位要求,安装方式:按照单位要求,设计内容:按照单位要求,产品材质:按照单位要求	1	件	27085.00	2708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7085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柒仟零捌拾伍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远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0702001201011633785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